

# 農業固定資本形成

## 漁業填表範例

農業部統計處





# 填報範例1

由縣政府辦理之漁港建設工程經費共41,000千元，其中漁業署補助30,000千元，縣府自籌配合款10,000千元，其他單位之配合款1,000千元。

 按資金來源分

 按購買主體分

# 按資金來源分

表1 民國XXX年(1月至12月)漁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縣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部	漁業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外貸款	其他來源 (單位名稱)	合計	辦理單位名稱	農業部	漁業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補助	辦理單位自有	其他來源 (單位名稱)	合計
五 1.	魚塭增建													
五 2.	修建漁港及岸上設備													
	漁港及船澳及曳船道修建	0	30,000	10,000	0	1,000 (XX基金)	41,000							
	漁船作業設施													
	其他公共設施													
五 3.	漁船建造及維修													
	遠洋漁船新建													
	近海漁船新建													
	船體改造													
	船內設備改裝													
	舢舨													
六、	試驗研究之設備													
4.	漁業													
	總計	0	30,000	10,000	0	1,000	41,000							

 工程由縣府自行辦理故仍填於左側本單位辦理欄。  
 經費則依來源分別填在漁業署及所屬機關欄  
 30,000千元，本單位自有欄10,000千元，其他來源欄(並註明出資單位名稱)1,000千元。

# 按購買主體分

表2 民國XXX年(1月至12月)漁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縣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五	1. 魚塭增建								
五	2. 修建漁港及岸上設備								
	漁港及船澳及曳船道修建	41,000	0	0	41,000				
	漁船作業設施								
	其他公共設施								
五	3. 漁船建造及								
	遠洋漁船								
	近海漁船								
	船體改造								
	船內設備								
	舢舨								
六	試驗研究之設備								
4.	漁業								
	總計	41,000	0	0	41,000				

🐟 工程由縣府自行辦理故填於本單位辦理欄，又漁港為縣政府主管其購買主體(所有權)即為縣政府，經費須填於政府欄。

🐟 須將經費41,000千元均填於本單位辦理之政府欄內。



## 填報範例2

由漁會辦理之漁業公共設施建設，其產權屬區漁會，經費共20,000千元，其中農業部補助5,000千元，漁業署補助5,000千元，區漁會自籌配合款10,000千元。

 按資金來源分

 按購買主體分

# 按資金來源分

表1 民國XXX年(1月至12月)漁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縣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部	漁業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外貸款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辦理單位名稱	農業部	漁業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補助	辦理單位自有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五	1. 魚塭增建													
五	2. 修建漁港及岸上設備					1,000 (XX基金)	41,000							
	漁港及船澳及曳船道修建	0	30,000	10,000	0									
	漁船作業設施							XX區漁會	5,000	5,000	0	10,000	0	20,000
	其他公共設施													
五	3. 漁船建造及維修													
六	4. 總計	0	30,000	10,000	0	1,000	41,000		5,000	5,000	0	10,000	0	20,000

 工程由區漁會辦理故仍填於右側其他單位辦理欄。

 經費則依來源分別填在農業部補助5,000千元，漁業署及所屬機關欄5,000千元，執行單位自有欄10,000千元。

# 按購買主體分

表2 民國XXX年(1月至12月)漁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縣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五	1. 魚塭增建								
五	2. 修建漁港及岸上設備								
	漁港及船澳及曳船道修建	41,000	0	0	41,000				
	漁船作業設施								
	其他公共設施					0	0	20,000	20,000
五	3. 漁船建造及維修								
	遠洋漁船新建								
	近海漁船體改								
	船內設舢舨								
六、	試驗研究								
4.	漁業								

 工程由區漁會辦理故填於右側其他單位辦理欄，又設施產權屬區漁會其購買主體(所有權)即為民間，經費須填於民間欄。

 須將經費20,000千元均填於其他單位辦理之民間欄內。



# 填報範例3

縣政府補助漁民自行辦理漁船設備改良，其中縣府補助款共1,500千元，漁民自籌3,000千元，共4,500千元。

 按資金來源分

 按購買主體分

# 按資金來源分

表1 民國XXX年(1月至12月)漁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資金來源分

機關名稱：○○縣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農業部	漁業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自有	本單位向外貸款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辦理單位名稱	農業部	漁業署及所屬機關	本單位補助	辦理單位自有	其他來源(單位名稱)	合計
五	1. 魚塭增建													
五	2. 修建漁港及岸 漁港及船澳及 漁船作業設施 其他公共設施													
五	3. 漁船建造及維 遠洋漁船新建 近海漁船新建 船體改造 船內設備改裝 舢舨							漁民	0	0	1,500	3,000	0	4,500
六	試驗研究之設備													
	4. 漁業													
	總計	0	30,000	10,000	0	1,000	41,000		5,000	5,000	1,500	13,000	0	24,500

計畫係由漁民自行辦理故仍填於右側其他單位辦理欄。  
經費則依來源分別填在本單位(縣政府)補助欄1,500千元，執行單位(漁民)自有欄3,000千元。

# 按購買主體分

表2 民國XXX年(1月至12月)漁業固定資產建購、改良及擴充支出—按購買主體分

機關名稱：○○縣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農業固定 資產類別									
類別 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五	1. 魚塭增建								
五	2. 修建漁港 漁港及船 漁船作業 其他公共								
五	3. 漁船建造 遠洋漁船 近海漁船新建 船體改造 船內設備改裝 舢舨								
六、	試驗研究之設備								
4.	漁業								
	總計	41,000	0	0	41,000	0	0	24,500	24,500

 船內設備改良係由漁民自行辦理故填於右側其他單位辦理欄，且漁船之產權為漁民，故其購買主體(所有權)即為民間，經費須填於民間欄。

 須將經費4,500千元均填於其他單位辦理之民間欄內。



## 填報範例4

縣政府賣出縣府為巡視魚塭業務所購置之車輛，共425千元。

 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 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表3 民國XXX年(1月至12月)漁業固定資產變賣收入—按資產所有權分

機關名稱：○○縣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購買主體		本單位辦理部分				其他單位辦理部分			
類別代號	類別名稱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政府	公營	民間	合計
五	1. 魚塭增建								
五	2. 修建漁港及岸上設備								
五	3. 漁船建造及維修								
五	4. 漁船機械化作業設備								
五	5. 漁具增置								
五	6. 陸上運輸工具								
	魚塭或漁港生產用								
	魚市場運輸用								
	陸上運輸工具--其他	425			425				
五	7. 其他機器及設備								
六	試驗研究之設備								
	4. 漁業								
	總計	425			425				

 財產編列為縣府巡視魚塭所購置之車輛，故填於左側本單位辦理欄，又設施產權屬縣府購買主體(所有權)即為政府，經費須填於政府欄。

# 漁業填表注意事項

- 🍒 漁業部分：與水產物捕撈、養殖、漁業休閒事項等相關經費。
- 🍒 經費範圍：各項補助款、執行單位自有經費及其他配合款，**但不包括委辦費**。  
 如漁業署主管漁港由漁業署委託縣政府辦理之工程其經費為委辦費者，各縣(市)政府不需填報由漁業署自行查填
- 🍒 如果表內沒有數字亦須報送空白表。
- 🍒 資金來源 如為「其他來源」務必填寫「**單位名稱**」。
- 🍒 **表1及表2的合計應一致**。
- 🍒 本資料查填採**實際發生制**，亦即當年實際建購、改良及擴充部分。若為跨年之資本投資，其金額則**按當年完成百分比加以估算**。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